

# 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

川总河长办发[2024]2号

## 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 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 “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总河长办公室、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水利部印发了《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水河湖[2024]36号),现将该文件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 一、提高政治站位

自2018年开展河湖“清四乱”以来,我省累计整治河湖“四

乱”问题 1.6 万余个，河湖乱象得到有效遏制。但是，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的发生，暴露出我省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妨碍河道行洪存量问题未全面清除，对河道行洪畅通、防洪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防洪功能的水库，在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上具有重要作用，确保安澜也是幸福河湖建设的首要目标。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将河湖库“清四乱”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的重大政治任务，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 二、落实责任分工

按照“省级统筹指导、市级督办审核、县级组织落实、行业督促推进”的工作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市、县级总河长负责部署安排本辖区河湖库“清四乱”工作；县级总河长逐个审定河湖库问题、措施、责任等“三个清单”；市、县级河湖长负责组织研究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并推动整改；乡、村级河湖长负责会同相关单位排查问题；市、县级河长办、水利部门在河湖长组织下，牵头负责具体实施，强力推进河湖库“四乱”问题排查整改；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负责督促、指导河湖库“四乱”问题排查整改；各级水利部门负责强化河湖库“四乱”问题的查处。

具有重要防洪功能的大中型水库（见附件 1）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对库区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影响防洪库容的“四乱”问题，

提出处置建议意见,形成书面问题清单(见附件2)报送属地河长办。

### 三、明确时间要求

河湖库“四乱”问题台账应于今年4月30日前全面建立,11月30日前基本完成“四乱”问题整改销号,对严重影响防洪、威胁工程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应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应在今年5月31日前完成整改销号。各市级河长办于今年6月10日前上报水库“四乱”问题清理整治方案,11月30日前上报年度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情况至省河长办。

附件:1. 具有重要防洪功能的大中型水库名录(170座)

2. 具有重要防洪功能的大中型水库“四乱”问题清单



(联系人:黄洋漫;联系电话:19982051496)

## 具有重要防洪功能的大中型水库名录（170座）

序号	水库名称	省	市	区县	工程规模	注册登记号
1	红旗水库	四川	成都市	金堂县	中型	51010030003-A3
2	长滩水库	四川	成都市	蒲江县	中型	51010030004-A3
3	紫坪铺水利枢纽工程	四川	成都市	都江堰市	大（1）型	51000010001-A2
4	莲花洞水库	四川	成都市	彭州市	中型	51010030001-A3
5	张家岩水库	四川	成都市	简阳市	中型	51000030005-A2
6	三岔水库	四川	成都市	东部新区	大（2）型	51000020005-A2
7	石盘水库	四川	成都市	东部新区	中型	51000030004-A2
8	双溪水库	四川	自贡市	荣县	中型	51030030001-A3
9	黄泥滩电站	四川	自贡市	富顺县	中型	51032230002-A4
10	木桥沟水库	四川	自贡市	富顺县	中型	51030030002-A3
11	观音岩水库	四川	攀枝花市	仁和区	大（1）型	
12	跃进水库	四川	攀枝花市	仁和区	中型	51040030003-A3
13	胜利水库	四川	攀枝花市	仁和区	中型	51040030001-A3
14	大竹河水库	四川	攀枝花市	仁和区	中型	51041130002-A4
15	马鞍山水库	四川	攀枝花市	米易县	中型	N9999930013-A1
16	晃桥水库	四川	攀枝花市	米易县	中型	51040030004-A3
17	高堰沟水库	四川	攀枝花市	盐边县	中型	51040030002-A3
18	二滩水电站水库	四川	攀枝花市	盐边县	大（1）型	
19	马庙水库	四川	泸州市	纳溪区	中型	51050030001-A3
20	艾大桥水库	四川	泸州市	泸县	中型	51050030003-A3
21	三溪口水库	四川	泸州市	泸县	中型	51050030002-A3
22	黄鹿水库	四川	德阳市	中江县	中型	51060030005-A3
23	双河口水库	四川	德阳市	中江县	中型	51060030002-A3
24	元兴水库	四川	德阳市	中江县	中型	51060030003-A3
25	响滩子水库	四川	德阳市	中江县	中型	51060030004-A3
26	上游水库	四川	绵阳市	涪城区	中型	51070030002-A3
27	红岩电站水库	四川	绵阳市	涪城区	中型	
28	白水湖水库	四川	绵阳市	安州区	中型	51070030007-A3

序号	水库名称	省	市	区县	工程规模	注册登记号
29	明台电站水库	四川	绵阳市	三台县	中型	
30	文峰电航工程电站水库	四川	绵阳市	三台县	中型	51000030204-A4
31	莲花湖水库	四川	绵阳市	盐亭县	中型	51070030006-A3
32	东方红水库	四川	绵阳市	梓潼县	中型	51070030008-A3
33	战旗水库	四川	绵阳市	江油市	中型	51070030010-A3
34	八一水库	四川	绵阳市	江油市	中型	51070030009-A3
35	武都水库	四川	绵阳市	江油市	大(2)型	51000020001-A2
36	宝珠寺电站水库	四川	广元市	利州区	大(1)型	BF0091-F510801
37	工农水库	四川	广元市	昭化区	中型	51080030001-A3
38	紫云水库	四川	广元市	昭化区	中型	51080030002-A3
39	龙王潭水库	四川	广元市	剑阁县	中型	51080030004-A3
40	杨家坝水库	四川	广元市	剑阁县	中型	51080030003-A3
41	闫家沟水库	四川	广元市	苍溪县	中型	51080030006-A3
42	文家角水库	四川	广元市	苍溪县	中型	51080030007-A3
43	白桥水库	四川	广元市	苍溪县	中型	51080030005-A3
44	亭子口水利枢纽水库	四川	广元市	苍溪县	大(1)型	51000010002-A2
45	过军渡水电站水库	四川	遂宁市	船山区	中型	51090330001-A4
46	三星水电站水库	四川	遂宁市	船山区	中型	51090330002-A4
47	新生水库	四川	遂宁市	安居区	中型	51090030003-A3
48	麻子滩水库	四川	遂宁市	安居区	中型	51090030001-A3
49	跑马滩水库	四川	遂宁市	安居区	中型	51090030002-A3
50	赤城湖水库	四川	遂宁市	蓬溪县	中型	51090030004-A3
51	黑龙函水库	四川	遂宁市	蓬溪县	中型	51090030005-A3
52	寸塘口水库	四川	遂宁市	大英县	中型	51090030006-A3
53	五五水库	四川	遂宁市	大英县	中型	51090030007-A3
54	星花水库	四川	遂宁市	大英县	中型	51090030008-A3
55	通泉坝水电站水库	四川	遂宁市	射洪市	中型	51098130003-A4
56	打鼓滩水电站水库	四川	遂宁市	射洪市	中型	51098130004-A4
57	黄河镇水库	四川	内江市	市中区	中型	51100030001-A3
58	团结水库	四川	内江市	东兴区	中型	51100030003-A3

序号	水库名称	省	市	区县	工程规模	注册登记号
59	天官堂水电站水库	四川	内江市	东兴区	中型	51101130002-A4
60	松林水库	四川	内江市	东兴区	中型	51100030002-A3
61	葫芦口水库	四川	内江市	威远县	中型	51000030002-A2
62	长沙坝水库	四川	内江市	威远县	中型	51000030001-A2
63	龙江水库	四川	内江市	资中县	中型	51100030004-A3
64	五里店水电站水库	四川	内江市	资中县	中型	51102530002-A3
65	黄板桥水库	四川	内江市	资中县	中型	51100030005-A3
66	古宇庙水库	四川	内江市	隆昌市	中型	51100030006-A3
67	石盘滩水电站水库	四川	内江市	隆昌市	中型	51100030008-A3
68	柏林寺水库	四川	内江市	隆昌市	中型	51100030007-A3
69	高中水库	四川	乐山市	市中区	中型	51110030001-A3
70	新店水库	四川	乐山市	犍为县	中型	51110030002-A3
71	三岔河水库	四川	乐山市	犍为县	中型	51110030003-A3
72	太平寺水库	四川	乐山市	犍为县	中型	51110030004-A3
73	毛坝水库	四川	乐山市	井研县	中型	51110030006-A3
74	金王寺水库	四川	乐山市	沐川县	中型	51110030007-A3
75	官帽舟电站水库	四川	乐山市	马边彝族自治县	中型	BF1062-F511133
76	凤仪电站水库	四川	南充市	顺庆区	大(2)型	BF0653-F511302
77	磨尔滩水库	四川	南充市	高坪区	中型	51130030003-A3
78	升钟水库	四川	南充市	南部县	大(1)型	51000010003-A2
79	红岩子电站水库	四川	南充市	南部县	大(2)型	
80	西铁电站水库	四川	南充市	南部县	中型	51132130001-A5
81	周家井电站水库	四川	南充市	南部县	中型	
82	八尔滩水库	四川	南充市	南部县	中型	51130030006-A3
83	幸福水库	四川	南充市	营山县	中型	51130030001-A3
84	金溪水库	四川	南充市	蓬安县	大(2)型	
85	大深沟水库	四川	南充市	蓬安县	中型	51130030004-A3
86	思德水库	四川	南充市	仪陇县	中型	51130030002-A3
87	红旗水库	四川	南充市	西充县	中型	51130030007-A3
88	解元电站水库	四川	南充市	阆中市	中型	

序号	水库名称	省	市	区县	工程规模	注册登记号
89	沙溪电站水库	四川	南充市	阆中市	大(2)型	BF0662-F511381
90	金银台电站水库	四川	南充市	阆中市	大(2)型	BF0413-F511381
91	石滩水库	四川	南充市	阆中市	中型	51130030005-A3
92	罗家滩水库	四川	南充市	阆中市	中型	51138130001-Z4
93	两河口水库	四川	眉山市	东坡区	中型	51140030001-A3
94	黑龙滩水库	四川	眉山市	仁寿县	大(2)型	51000020003-A2
95	洪峰水库	四川	眉山市	仁寿县	中型	51140030002-A3
96	李家沟水库	四川	眉山市	仁寿县	中型	51000030007-A2
97	瓦屋山电站水库	四川	眉山市	洪雅县	大(2)型	BF0511-F511423
98	槽渔滩电站水库	四川	眉山市	洪雅县	中型	BF0353-F511423
99	总岗山水库	四川	眉山市	洪雅县	中型	51140030003-A3
100	城东电站水库	四川	眉山市	洪雅县	中型	
101	百花滩电站水库	四川	眉山市	洪雅县	中型	BF0633-F511423
102	高凤山电站水库	四川	眉山市	洪雅县	中型	BF0623-F511423
103	党仲水库	四川	眉山市	丹棱县	中型	51140030005-A3
104	梅弯水库	四川	眉山市	丹棱县	中型	51140030004-A3
105	官厅水库	四川	眉山市	青神县	中型	51140030007-A3
106	复兴水库	四川	眉山市	青神县	中型	51140030006-A3
107	油房坳水库	四川	宜宾市	翠屏区	中型	51150030001-A3
108	马耳岩水库	四川	宜宾市	南溪区	中型	51150030002-A3
109	东山水库	四川	宜宾市	长宁县	中型	51152430001-A4
110	油罐口电站水库	四川	宜宾市	高县	中型	51152530001-A3
111	月江电站水库	四川	宜宾市	高县	中型	51152530002-A3
112	来复水电站水库	四川	宜宾市	高县	中型	51000320002-A4
113	郝家村水库	四川	宜宾市	高县	中型	51150030003-A3
114	惠泽水库	四川	宜宾市	高县	中型	51150030004-A3
115	七一水库	四川	广安市	广安区	中型	51160030002-A3
116	全民水库	四川	广安市	广安区	中型	51160030001-A3
117	万家沟水库	四川	广安市	岳池县	中型	51160030006-A3
118	大高滩水库	四川	广安市	岳池县	中型	51160030005-A3

序号	水库名称	省	市	区县	工程规模	注册登记号
119	回龙水库	四川	广安市	岳池县	中型	51160030004-A3
120	响水滩水库	四川	广安市	岳池县	中型	51160030003-A3
121	富流滩水电站水库	四川	广安市	岳池县	大(2)型	51162120001-A4
122	五排水库	四川	广安市	武胜县	中型	51160030007-A3
123	桐子壕电站水库	四川	广安市	武胜县	大(2)型	
124	万秀桥水库	四川	广安市	邻水县	中型	51160030009-A3
125	关门石水库	四川	广安市	邻水县	中型	51160030008-A3
126	天池湖水库	四川	广安市	华蓥市	中型	51160030010-A3
127	石莲花水库	四川	达州市	通川区	中型	51170030003-A3
128	沙滩河水库	四川	达州市	达川区	中型	51170030005-A3
129	金盘子航电枢纽电站水库	四川	达州市	达川区	中型	51170330001-A4
130	明星水库	四川	达州市	达川区	中型	51170030004-A3
131	忠心水库	四川	达州市	宣汉县	中型	51170030002-A3
132	白岩滩电站水库	四川	达州市	宣汉县	中型	
133	江口电站水库	四川	达州市	宣汉县	大(2)型	
134	宝石桥水库	四川	达州市	开江县	大(2)型	51000020004-A2
135	同心桥水库	四川	达州市	大竹县	中型	51170030001-A3
136	龙潭水库	四川	达州市	大竹县	中型	51170030006-A3
137	乌木滩水库	四川	达州市	大竹县	中型	51170030007-A3
138	柏林水库	四川	达州市	渠县	中型	51170030008-A3
139	百丈水库	四川	雅安市	名山区	中型	51000030003-A2
140	瀑布沟电站水库	四川	雅安市	汉源县	大(1)型	BF0491-F511823
141	飞仙关电站水库	四川	雅安市	芦山县	中型	BF1023-F511801
142	三江电站—水库工程	四川	巴中市	巴州区	中型	51190230002-B4
143	化成水库	四川	巴中市	巴州区	中型	51190030001-A3
144	九浴溪电站水库	四川	巴中市	通江县	中型	51192130003-A4
145	玉堂水库	四川	巴中市	南江县	中型	51190030002-A3
146	红鱼洞水库	四川	巴中市	南江县	大(2)型	51192220001-A3
147	友谊水库	四川	巴中市	平昌县	中型	51190030003-A3
148	磴子电站水库	四川	巴中市	平昌县	中型	51192350206-B4



序号	水库名称	省	市	区县	工程规模	注册登记号
149	风滩电站水库	四川	巴中市	平昌县	中型	51192330005-A4
150	双石桥水库	四川	资阳市	雁江区	中型	51200030009-A4
151	老鹰水库	四川	资阳市	雁江区	中型	51200030001-A3
152	报花厅水库	四川	资阳市	安岳县	中型	51200030003-A3
153	磨滩河水库	四川	资阳市	安岳县	中型	51200030004-A3
154	朝阳水库	四川	资阳市	安岳县	中型	51200030002-A3
155	书房坝水库	四川	资阳市	安岳县	中型	51200030005-A3
156	蟠龙河水库	四川	资阳市	乐至县	中型	51200030006-A3
157	棉花沟水库	四川	资阳市	乐至县	中型	51200030007-A3
158	东禅寺水库	四川	资阳市	乐至县	中型	51200030008-A3
159	华山沟电站水库	四川	甘孜藏族自治州	康定市	中型	BF0923-F513321
160	泸定电站水库	四川	甘孜藏族自治州	泸定县	大(2)型	
161	溪古电站水库	四川	甘孜藏族自治州	九龙县	中型	BF1243-F513324
162	鄂曲电站水库	四川	甘孜藏族自治州	石渠县	中型	
163	官地电站水库	四川	凉山彝族自治州	盐源县	大(2)型	
164	竹寿水库	四川	凉山彝族自治州	会理县	中型	51340030005-A4
165	老鹰岩电站水库	四川	凉山彝族自治州	会理县	中型	
166	红旗水库	四川	凉山彝族自治州	会理县	中型	51340030001-A4
167	新华水库	四川	凉山彝族自治州	会东县	中型	51340030003-A4
168	洛古电站水库	四川	凉山彝族自治州	昭觉县	中型	BF0443-F513431
169	大桥水库	四川	凉山彝族自治州	冕宁县	大(2)型	51000020006-A2
170	马湖水库	四川	凉山彝族自治州	雷波县	中型	51340030006-A4

## 具有重要防洪功能的大中型水库“四乱”问题台账表

水库名称	省	市	区县	水库规模	问题序号	问题描述（包括四乱名称、责任主体、问题类别、产生时间等）	处置建议（清理拆除或整改保留）	备注
如：红旗水库					1			
					2			
					...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备注： 1.本表由具有重要防洪功能的大中型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负责填报；  
 2.排查未发现问题也需书面反馈至属地河长办，由河长办留档备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具有重要防洪功能的大中型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县级河长办负责转送)。

---

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

# 水利部文件

水河湖〔2024〕36号

---

## 水利部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 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强化河湖长制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深化河道、湖泊、水库管理保护,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现就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河湖库“清四乱”事关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工程安全、生态安全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河湖保护工作，亲自擘画国家江河战略，亲自部署推动河湖长制。水利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2018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并深入推进常态化规范化，重拳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扎实推动，累计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24万余个，拆除违建1.46亿平方米，清除围堤2万公里，清理垃圾9800余万吨，打击非法采砂船1.8万艘。通过清理整治，一大批长期积累的侵占破坏河湖突出问题得到解决，河湖面貌实现根本性改变，河湖行洪蓄洪能力得到有效恢复。

但是，通过对近年来发生的流域性洪水、山洪灾害和郑州“7·20”特大暴雨郭家咀水库漫坝险情等复盘检视，当前“清四乱”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妨碍河道行洪存量问题未全面清除，水库库区被侵占导致库容减少问题未系统整治，侵占破坏河湖问题出现新情况新形式，对河道行洪通畅、水库功能有效发挥、流域防洪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对这些问题和短板，各地必须高度重视，将水库纳入“清四乱”范畴，以“零容忍”态度深入排查整治，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河道、湖泊、水库是行蓄洪水的重要空间，确保其空间完整、功

能完好,事关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工程安全、生态安全。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河湖库“清四乱”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落实河湖长制的重要举措,作为体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以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水库库容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工作向纵深发展,坚决清存量、遏增量,着力建设安全河湖、生命河湖、幸福河湖,为全面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 **二、集中力量攻坚,全力整治侵占水库库容突出问题**

各地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库容管理等工作部署,对筑坝拦汉、围(填)库造地、垃圾填埋、弃渣弃土、非法建(构)筑物等侵占水库库容和分隔库区水面以及阻塞溢洪道等行为,影响水库防洪安全和工程安全、危害库岸稳定的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发现一处、清理一处,保护水库库容,改善库区面貌,保障水库功能有效发挥。要结合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情况,对防洪库容侵占严重的大中型水库进行重点整治。

2024年至2025年,利用2年时间对水库“四乱”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其中,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防洪库容侵占严重的大中型水库清理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承担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清理整治任务。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于2024年6月底前制定集中清理整治方案报水利部,明确清理整治水库名单、工作安排、时间节点等,其中,中央直管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

管理权限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综合事业局、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等单位制定清理整治方案。集中清理整治期间，同步推进其他水库清理整治工作。集中清理整治后，按照“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要求，持续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 **三、全面总结提升，持续排查整治河湖“四乱”问题**

各地要在全面总结“清四乱”工作情况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河湖遥感疑似问题图斑核查，聚焦围垦河湖、填堵河道，占用河道开发工业园区、房地产，种植阻水片林和阻水高秆作物，设置妨碍河道行洪的养殖网箱等，切实清理整治存量问题。紧盯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场，以风雨廊桥名义开发建设房屋，以生态治理、绿色廊道、湿地修复及各类公园名义违法侵占河湖，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违法占用河道，以清淤疏浚之名非法采砂等新情况新问题，依法依规清理整治。要以大江大河大湖、大运河、山区河道、中央直管河湖、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交叉河道等为重点，纵深推进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无人区除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并向农村河湖延伸。

### **四、压紧压实责任，推进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一）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提请本级总河长对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工作作出部署，并作为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将具体目标任务压实到每一位河湖长。要提请相关河湖长加强组织领导，解决难点问题，定期调度，推动清理整治任务落实落地。要将河湖库“清四乱”作为河湖长制有关考核的重要

内容,真考核严考核,确保各级河湖长既挂帅又出征。进一步建立健全“河湖长+警长”“河湖长+检察长”机制,强化立案查处,加强行刑衔接、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层层压实责任。坚持省负总责、市县落实、水利牵头、部门协同,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河湖长组织下,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清四乱”工作的具体实施。市级对县级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复核,省级对市、县级排查整治情况审核把关。中央直管河湖库纳入属地职责范围,各流域管理机构要主动对接地方配合做好清理整治工作。

(三)实行台账管理。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河湖库开展全面排查,不留空白、不留死角,逐个河湖逐个水库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等“三个清单”,逐个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落实市、县、乡级河湖长责任人,落实河湖、水库问题清理整治责任主体。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市、县将全部问题及“三个清单”纳入全国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四乱”问题台账,及时更新问题排查情况,跟踪清理整治进展,既要紧盯重大问题整改,也要关注农村河湖库“四乱”问题、群众关心的“小微”问题整改。

(四)严格限期整改。当年排查的问题应在当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其中,对严重影响防洪、威胁工程安全的,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实难以按期完成清理整治的,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延期整改方案报经相



关流域管理机构审核后,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河湖长同意并报水利部,实行挂账监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于涉及库区移民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农民唯一住房等群众生计问题,要统筹协调、妥善解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水库集中清理整治阶段,按照各地制定的方案开展工作。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采取暗访、进驻式督查等方式,加大对市、县清理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并指导市、县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省级要加强对市、县的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每年台账内问题总数的30%,并覆盖全部市、县(无人区、交通极为不便地区除外),其中,对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严重侵占防洪库容等重大问题,要逐项审核销号。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指导和抽查检查,对重大问题挂牌督办,相关抽查检查工作,结合水利部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另行安排。水利部信息中心、河湖保护中心按照要求加强信息化技术支撑、开展现场督导。

(六)严肃追责问责。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河湖库“清四乱”责任追究机制。对清理整治工作部署不及时、推进不到位、问题整改进展缓慢的,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对有关河湖长、部门进行提醒。对“四乱”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同类问题反复发生、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清理整治弄虚作假的,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相关部门对有关河湖长、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对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水利部将视问题情况对省级河长制办公室和相关市、县级河湖长进行约谈。

## **五、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一)全面划定管理范围。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成果，对故意避让城镇和村庄、建(构)筑物，降低划界标准缩窄河道等问题，要坚决纠偏、及时整改。要加快查缺补漏，对纳入名录管理的山区河道、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下湖泊，在 2024 年底前全面完善名录并基本完成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水库库区河段是河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河道管理范围按依法依规划定的库区管理范围确定。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与河道管理范围要衔接，确保管理范围线连贯。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明确具体坐标，在“全国水利一张图”上图并与公告工作同步完成。

(二)严格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及岸线分区管控要求等，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格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和监管，不得超权限审批，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施工占用河道的监管。对于开展洪水灾害灾后重建的地区，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范灾后重建工作，对于河湖库管理范围内水毁的违法违规建(构)筑物、阻水片林等，不得在

原址复建、复植；水毁的阻水桥梁、道路等涉河建设项目，复建后不得妨碍河道行洪。

（三）强化日常巡查管护。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河湖、水库、堤防等管理单位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河湖及水库管理保护责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河湖、水库、堤防管理单位及巡（护）河员加强河湖库日常巡查管护，建立巡查日志，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人工智能、北斗、无人机、无人船等信息技术加强监控预警，及时发现制止新出现“四乱”苗头性问题，并及时报告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推动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转变。

（四）强化山区河道管理。有关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汛前要结合山洪灾害发生情况、责任人调整情况等，动态调整山区河道名录和“四个责任人”名单，明确责任要求，4月30日前通过广播、电视、村民告知书等多种方式，在县、乡、村范围内向社会公布。乡级和村级河长责任人按要求巡查检查，组织开展问题整改，本级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及时报告上一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地方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汛前组织对名录内山区河道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妨碍行洪问题进行清理整治，涉及防汛的要及时通报防汛抗洪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地方各级河长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交通便桥阻水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建立台账，统筹解决好群众出行和防洪安全问题。巡查管护责任人要开展经常性巡查，重点巡查人口密集、涉水活动频繁的河段，汛期加密巡

查频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及时报告。

自 2024 年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情况报送水利部,抄送相关流域管理机构。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总河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2月8日印发

---